

重要事项

1. 本指引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实施，并将适用于在该日期后，根据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举行的所有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。
2. 在这些指引中，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，“他”是指“他”或“她”。
3. 这些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。
4.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电话(2891 1001)、传真(2891 1180)或电邮(reoeng@reo.gov.hk)与该处联络，或浏览该处网址(<http://www.reo.gov.hk>)。
5.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、宣传和拉票活动，包括任何在选举中，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。
6. 如日后这些指引有所修订，会以活页的形式发布。有兴趣人士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这些修订活页(查询电话：2891 1001；网址：<http://www.reo.gov.hk>)。